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09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5.82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68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319.587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282.6086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股本变更为 432,706.0153 万股；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金科股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0.64%。
5	由于公司披露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此更新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应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4.13%，负债总额为 8,109,961.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6,577,206.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为 81.1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的综合考虑所作出的，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